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4日下午4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董事Amarant Martínez Carrió先生因行程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全立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1~9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70,738,960.5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53,611,770.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921,753,178.16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682,303,602.44元），减去2025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217,371,383.7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75,120,755.02元（其中：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18,543,988.95元）。（以上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5年度1~9月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3元人民币（含税）。公司目前处于股份回购期，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84,837股）扣除公司2025年9月30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68,321,952股测算，本次预计将派发现金分红100,515,842.14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择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除5名持有人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20名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4名持有人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外，其他持有人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18.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中A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800.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锁股份数量为95万股，部分再分配份额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3万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 Jun Xu（徐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